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英顶)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英顶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多年财务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周英顶：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元方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5 | 2 | 3 | 0 | 0 | 否 | 0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保进行分析交流，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部分重点审计报告，对重点审计项目调阅相关原稿资料核查，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发放标准合理，确认公司将经营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相结合，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方案，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 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详细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充分运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沟通了解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与投资者的交流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心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有效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科技”）、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55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盛灿科技、通新源之间日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全面、准确进行了信息披

露，各项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决策执行。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曾胜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程峰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该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阅研监管机构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相关规则资料，了解掌握最新内容，促进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特别是在独董制度改革后，本人立即响应制度改革的原则要求，在 2023 年 8 月线上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上线培训暨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会”，2023 年 12 月线上参加了交易所举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3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与公司积极沟通，共同推动独董新规要求及时落实。

2. 期后重点事项

2024 年 4 月，在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情形后，我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就核查的范围、程序、后续追责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要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组织讨论相关事项，并重点关注了内控缺陷的性质，会计师出具相关审计意见的原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缺陷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

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助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电子邮箱： zhouyingding@163.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周英顶

2024 年 4 月 28 日